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貴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